西醫戴港盛濫發「免針紙」與女商人被判全部罪成



●圖為2022年9月，警方將戴港盛（前）帶返警署扣查。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西醫戴港盛2022年涉嫌向病人濫發「免針紙」，與一名女商人同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再獨自被控三項洗黑錢罪，涉款逾千萬元。兩人早前否認控罪受審，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法官練錦鴻指，戴港盛診症過程基本上是以現金販賣「免針紙」的幌子，並從中牟取暴利。次被告在診所的參與「鉅細無遺」，曾警告群組成員小心臥底及注意安全，唯一推論是她明知行為並不合法，兩人視簽發「免針紙」是一盤生意。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5日求情及判刑，以待為兩名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其間兩人須還押候判。

兩名被告分別為戴港盛（被起訴時76歲）及楊瑗瞳（被起訴時58歲），同被控一項「目的在於使他們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案發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至9月20日。戴另被控13項相同控罪，作為上述控罪的交替控罪。戴又獨自面對三項洗黑錢罪。

法官練錦鴻昨日在判詞中詳細分析證供指，案中多名求診者的主要證供在盤問下無動搖，接納他們的說法，認為首被告戴港盛案發時並無按個別求診者的個案作出任何評估，其就豁免理由的選項亦與求診者的實際情況無關。

官指戴發「免針紙」行為是商業活動

練官在判詞中指，整個診所的運作，明顯是利用防疫規條及無知而自私的市民因為一些毫不理性不科學的恐懼、希望得到豁免接種疫苗的商業活動，目的是收取不斷上調的「診療費」，獲益的人最明顯是戴港盛，而楊瑗瞳聲稱自己是義工，是為幫助戴港盛而參與，但從楊的投入及鉅細無遺地管理診所的運作及業務，再加上她自稱僱員，尊稱戴港盛為「老闆」，很難令人相信她在整個運作上完全無涉及任何經濟利益。但這點並非控罪的主要元素，楊真的義務幫戴，她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協助戴在簽發「免針紙」中獲利。

練官裁定兩名被告是這個活動的主要負責人，戴利用自己是註冊醫生的身份可以指令其他人在自己的賬戶進入電腦輸入「免針紙」，而楊則負責統籌、診所運作，介紹病人及與戴參與決定收費。假定楊並無從中分得利益，她在明知之下協助及統籌輸入不確資料以通知醫管局及讓付款者得「免針紙」的行為，足以令一個合理及誠實的人覺得此等行為不誠實，而兩被告的通訊亦證明兩者皆意識到其他人都會以為這是不誠實的行為。裁定兩人首項控罪罪名成立。法官認為裁定戴首項控罪罪成之下，不須再處理其他交替控罪。

針對洗黑錢罪，練官認為戴的證供不合常理，亦無法自圓其說，其說詞無法解釋其控制的四個戶口內的資金以及管有大量現金的原因，故拒絕接納戴的證供。綜觀本案的案情，練官推論三項洗黑錢所涉的款項，至少一大部分來自求診者在毫無醫學理由之下獲得的「免針紙」的費用，即為不誠實使用電腦的行為獲得，故裁定戴三項洗黑錢罪名全成立。

烹屍慘案

鄺港智：蔡與父車上「傾偈」後倒臥有血

指鄺球提出運蔡到龍尾村 稱事後看新聞才知肢解事

28歲名媛蔡天鳳疑遭殺害碎屍案，昨進入第四十二天審訊，蔡天鳳前夫鄺港智續作供。他接受辯方大狀安華暉盤問時，講到事發當日和蔡天鳳、鄺港傑同車前往接女兒放學，其間他向蔡天鳳轉述鄺球說過「如果再唔畀佢見啲孫，咁佢就唔再配合其他嘢」，蔡天鳳聞言「開始有啲嬲」，途中混雜海南話及廣東話「一路鬧緊我老竇」，又斥鄺球「臨老入花叢」、「唔可以再畀佢見啲孫，驚教壞啊」，並表示要「即刻去搵佢講清楚」。鄺球當時身在大埔，當七人車抵達大美督停車場後，他和鄺港傑下車抽煙，鄺球則登車和蔡「傾偈」。當他們再返上車時，發現蔡倒臥車內及頭部有血，鄺球稱：「唔好講住啦，返村屋嗰度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鄺港智 資料圖片

◀圖為案發後，警方封鎖大埔龍尾村兇案現場進行搜查。 資料圖片

鄺港智憶述，他當日和鄺港傑在旺角新世紀廣場的星巴克用膳，其間談到健身的話題。鄺港智確認，他同日坐上AA3383七人車接女兒放學，當時蔡天鳳亦在車上。

當時，蔡天鳳「有同人傾吓偈，傾吓電話」，他亦在玩手機，其間他問蔡天鳳「睇樓嗰度睇成點」，蔡天鳳回應「搞緊囉」，並着他「得閒就去睇吓黃金海岸或者滿名山嗰啲地方」。隨後蔡天鳳提起農曆年初一的事件，鄺港智解釋是「我老竇帶咗啲仔女去玩件事」，他告知蔡天鳳「我之前同老竇飲茶，佢話如果再唔畀佢見啲孫，咁佢就唔再配合其他嘢」。

指蔡案發當日要求與父「講清楚」

蔡天鳳聞言「開始有啲嬲」，要求他與鄺球傾談子女問題，惟他回應稱「關於細路仔事，我無辦法講喎」，蔡天鳳隨即「鬧我無×用咁樣」，又稱「死老嘢又同我玩嘢」。其後，蔡天鳳叫鄺港傑查問鄺球行蹤，表示要「即刻去講清楚」，鄺港傑回應「佢一路都喺大埔」，蔡決定「即刻去搵佢講清楚」，並吩咐鄺港傑致電鄺母李瑞香去接蔡的女兒放學。

鄺港智憶述，蔡天鳳途中混雜海南話及廣東話「一路鬧緊我老竇」，指「唔可以再畀佢見啲孫，驚教壞啊」，又罵鄺球「臨老入花叢」等等。

鄺港智續稱，抵達大美督停車場後，見到鄺球駕駛的七人車VY9157，鄺港傑將AA3383泊在附近。當時鄺球走近把一份文件交給鄺港智並稱「搞掂咗喇」。隨後「老竇上咗車同Abby（蔡天鳳）傾偈，跟住我同我阿哥行開咗嘅，一路食緊煙喇，但係就唔係好遠嘅啫，跟住之後食完支煙返到去，跟住之後……應該係我阿哥開門……就見到Abby瞓咗喺度，跟住我老竇就坐咗喺度喇，本身我個位嚟嘅，跟住之後呢就問佢咩事呀？發生咩事？」鄺球稱：「唔好講住啦，返村屋嗰度先。」

鄺港智稱，「我就即刻睇吓Abby點樣，跟住就見到已經有血喇，個頭度有血。我有郁佢隻手、叫佢喇，摸吓佢心跳，我亦都有睇吓有冇呼吸了，跟住之後就冇反應了見到。」兩車其後駛至龍尾村，鄺球登車檢查蔡是否有生命跡象，「我就話咁點算呀啦家，報警定call白車定點樣」，鄺球回應：「吓，你通緝緊㗎喎，啲仔女點算吖？」「跟住佢就話搬咗入屋先了，跟住之後就係閉路電視影到嗰啲囉。」

鄺港智又稱，他與鄺港傑「清空緊架車嗰啲嘢囉，諗住拎晒入屋先」，他下車時已脫下外套及衣服，因為其衣服左下方沾上血漬，「應該係我睇Abby嗰陣時整到嘅」，並稱事後看報道才知悉鄺球如何處理屍體，形容當時感到「好驚」。

否認曾接觸涉案錘仔

鄺港智曾與鄺港傑在日本城購物，當時鄺港傑購入保鮮紙、螺絲批等，鄺港智確認，但稱沒有留意胞兄購物，亦不知道胞兄購物有何用途。至於被指為兇器的錘仔上有鄺港智DNA，他在庭上稱：「但我冇掂過，掂都冇掂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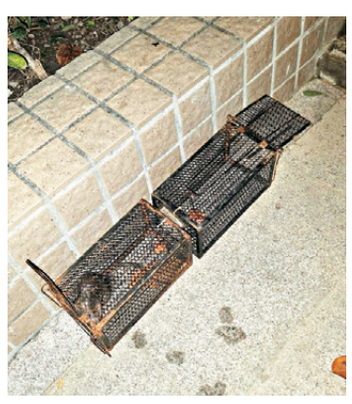
食環署「雷霆」遏鼠患 捕逾百隻活鼠

香港文匯報訊 食物環境衞生署持續在全港各區推展「雷霆行動」和「天羅行動」，以專項巡查和精準措施全方位打擊鼠患問題，旨在堵截鼠患源頭，改善社區環境衞生。食環署發言人昨日介紹，自「雷霆行動」於11月4日展開以來，截至11月19日，食環署已在全港針對性核查1,433個位置，包括1,230個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例如公園及休憩用地。行動中，署方在這些位置發現282個鼠洞/老鼠藏匿點、捕獲161隻活鼠、收集119隻死鼠，並已在162個位置完成毒殺老鼠及封堵相關鼠洞，不排除大部分鼠隻可能已經在鼠洞及隱蔽位置死亡，而未能在檢獲鼠隻數量中全面反映。經過署方覆查，相關地點的鼠蹤已大幅減少。署方會持續推進「雷霆行動」，繼續採取針對性滅鼠措施，直至鼠患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杜絕。

署方同時推進第三階段「天羅行動」，為期兩周的專項巡查及執法行動已順利完成，其間重點針對食物業處所及其所在商場內食肆的衞生和鼠患問題，並加強巡查商場內其他高風險位置，重點巡查垃圾收集、廚餘處理及相關設施的管理情況，按實際風險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在第三階段「天羅行動」中，食環署巡查商場內及其他高風險位置的食肆共1,996次，發出62張「消除蟲鼠通知」、177張「規定食物業處所改善清潔狀況及維修通知」、12項警告及提出115宗檢控，另巡查其他食物業處所共1,369次，發出24張「消除蟲鼠通知」、70張「規定食物業處所改善清潔狀況及維修通知」、4項警告及提出61宗檢控，以及向有關商場及大廈物業管理負責人發出42張「消除蟲鼠通知」。巡查期間，食環署人員並要求相關負責人優化和加快廢物處理、採取有效滅鼠措施、堵塞鼠洞及清除藏匿處等。

發言人強調，防鼠滅鼠需要政府、場地管理者、食物業處所及市民共同努力，保持環境衞生，妥善處理垃圾，齊心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與藏身之所，從源頭減少鼠患。



●圖為在行動中，食環署人員在九龍城區差館里休憩處捕獲的活鼠。 政府新聞處

院前中風分流計劃 下周一擴至九龍及大嶼山

香港文匯報訊 醫管局及消防處昨日公布，按照新一份施政報告的政策方向，去年底推出的「院前中風分流計劃」下周一（23日）將擴展至九龍各區及大嶼山，令更多急性中風患者受惠。計劃下，消防處救護員會將經評估屬懷疑患有大血管閉塞中風的患者，直接送往所屬服務範圍的醫管局聯網指定醫院盡早接受治療。

送院救治時間縮短80分鐘

發言人表示，由當日(23日)上午8時30分開始，經評估後符合條件的患者，會按服務範圍由救護車直接送往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或廣華醫院接受治療。公立醫院急症室接獲消防處通報後，會調動專責團隊盡快為患者安排所需的檢查及治療，包括在臨床條件合適時安排溶栓治療或取栓手術，以盡快恢復腦部供血，增加患者康復的機會及減低中風導致的身體殘障。

醫管局與消防處去年底於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推行計劃，效果非常理想。每名患者由救護車啟程送院至接受治療的平均時間，大約縮短80分鐘。截至8月，共有145名懷疑患有大血管閉塞中風的患者，由救護車直接送往兩間指定醫院接受治療，還有556名懷疑急性中風患者透過「院前中風通報機制」，由救護車送往就近的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

發言人提醒市民，如果懷疑自己或身邊人中風，應盡快到就近的急症室，醫護人員會立即安排相關檢查及治療。市民如召喚消防處救護服務，應配合救護人員的專業評估及決定，救護人員會將患者送到合適的醫院作進一步診治。

高院及區院民事程序本月底及下月起電子化

香港文匯報訊 司法機構昨日公布，隨着《電子實務指示5》的頒布，將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開始強制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有關強制規定將於本月27日起適用於高等法院，並於下月21日起適用於區域法院。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是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便利各級法院以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相關的文件和款項。新的《電子實務指示5》訂明，強制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涉及電子訴訟而相關案件類別已實施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訴訟各方，包括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及機構訴訟方（主要包括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法機關及法定團體）。

不再接受紙本文件及付款

由各自的生效日期起，適用用戶必須使用該電子系統就適用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案件類別展開法律程序或存檔文件，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將不再接受就該些案件以傳統（紙本）模式提交的原訴文件或其他存檔文件及付款。

強制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有關文件獲豁免此要求；法庭已批准使用傳統模式；或司法機構已就非預定的系統停運或出現預期無法在合理短時間內解決的技術問題而發出告示。強制規定亦不適用於具機密性質的法律程序或申請，包括涉及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法律程序或申請。

如有特殊情況，適用用戶可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常規聆案官申請准許，以傳統模式展開法律程序或存檔文件，並須在申請中解釋有關技術問題的詳情、個案中存在的特殊情況或迫切性。常規聆案官只有在申請人提出充分理由，且給予許可符合司法公正原則的情況下，才會批出許可。

司法機構提醒適用用戶，須確保法庭在適用時限內收到電子存檔，並顧及系統停運及其他技術問題等因素。《電子實務指示5》闡明了其適用範圍、強制電子存檔的例外和豁免情況，以及隨之以傳統模式提交文件的程序，詳細內容可前往司法機構網站的「電子法院」專頁（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_practice.html）查閱。

如有查詢，可電郵至enquiry@judiciary.hk或致電技術支援熱線2886 6474。